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15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2年度清理“批而未用” 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2022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切实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强化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进一步消化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拓展转型项目用地空间,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决定开展全市 2022 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重大决策部署,遵循市委“1355”战略部署,以建设黄河流域绿色崛起转型样板城市、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为牵引,坚持“依法依规,多措并举,存量优先,注重实效”的原则,主动谋划,积极作为,全面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大力清理“批而未用”土地,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为转型项目落地拓展有效空间,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二、清理范围

(一)2009 年至 2019 年已批准征收但未完成供应的土地(以下简称“批而未供”土地);

(二)2009 年以来形成的闲置土地(以下简称“闲置土地”)。

三、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同步推进土地征收、土地供应、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全面完成 2022 年度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全市存量建设用地得到大幅盘活,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用地供需矛盾得到有效缓解,转型发展潜力显著增强,高质量发展空间得到充分拓展。

2022 年度全市消化批而未供土地 5147.33 亩,处置闲置土地 383.528 亩(任务分解表见附件 2)。各县(市、区)务必于 6 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 50%,9 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的 80%,11 月底前全面完成。

四、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4 月 25 日—5 月 10 日)

各县(市、区)应当根据本方案要求,迅速安排部署,结合当地实际,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工作步骤和工作措施,召开动员会议,立即启动专项行动。各县(市、区)要于 5 月 15 日前将实施方案和安排部署情况书面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清理处置阶段(5 月 11 日—11 月 30 日)

各县(市、区)对照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数据,细致摸清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底数和情况,按宗地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倒排工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开展清理工作,做到底数清、任务明、措施实、处置快、效果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务。

(三)督促检查阶段(6月1日—11月30日)

市2022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组织各成员单位组成调研督导组,不定期对各县(市、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检查和督导,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并取得实效。

(四)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各县(市、区)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成效、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汇总数据成果(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数据为准),分析研判工作中的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总结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于2022年12月25日前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归纳、汇总后形成工作报告,于2023年1月10日前专题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

五、政策措施

各县(市、区)应当按照“应征则征、不能征则退,应供则供、不能供则调,应建则建、不能建则收”的工作思路,全面准确把握政策要求,科学合理、依法依规开展专项行动。

(一)批而未供土地消化

1.对仍具备供地条件的,加快土地供应。

(1)对征地拆迁工作进展缓慢的,要积极组织有关部门限期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确保补偿安置费用足额及时到位;

(2)对不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要组织有关部门加紧实施前

期开发,尽快完成宗地通路、通水、通电、通气、排水、围挡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平整,满足必要的“通平”要求,为土地供应、吸引企业投资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2. 对需要完善手续的,尽快依法依规办理供地手续。

(1)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道路、公共绿地、雨水污水排放管线、公共休憩广场、道路绿化带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确实无法按宗地单独供应的道路绿化带、安全间距等代征地、不能利用的边角地等,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可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核发给相关建设管理单位;

(2)对建设管理单位未取得用地手续即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交通、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各县(市、区)要积极协调对接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尽快完善用地手续。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出让的土地,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性用地范围界定的意见》(晋国土资发[2016]308号)办理供地手续;

(3)对其他违法建设的经营性项目,要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以招拍挂方式出让。

3. 2009年以来经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各类建设用地,因城市规划、政策调整及客观条件变化等原因确实难以开发建设,全部或部分土地(含批而未供及供而未用且已依法收回的土地)满2年未使用且不再使用的,可以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05号)申请撤回或者调整批文。

(二) 闲置土地处置

1. 对因政府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的,要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完善开工条件、有偿收回、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处置;

2. 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超过一年的,按规定征缴土地闲置费,通过行政、经济、法律等综合措施,督促企业尽快开发建设;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超过两年的,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对因纠纷、涉诉等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要及时将相关印证资料上传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以备自然资源部查验;

4. 对实际已开工建设但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造成的闲置土地,由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尽快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属于“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等两种法定情形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应当及时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上传小型工程有关证明材料或批准开工报告、现场照片、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清理“批而未用”土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转型项目快速落地见效的重要举

措。市政府高度重视“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成立了由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的临汾市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统筹协调全市“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各县(市、区)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任务到岗,责任到人,严明工作纪律,强力推进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专项行动各项任务。

(二)夯实工作基础。各县(市、区)要对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进行细致核查、梳理,逐地块查清批而未供土地批准时间、位置坐标、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征收及未供原因等情况,逐宗查明闲置土地供应方式、时间、位置坐标、面积、价款、用途、约定开工时间及未开工建设原因等情况,建立工作台账,逐地块逐宗上图,挂图作战,动态管理。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密切配合,推进“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有序进展。审批部门负责加快待供应土地涉及的项目审批速度;财政部门负责土地征收、前期开发、闲置土地收回等所需资金的落实;招商部门负责引导投资项目优先在批而未供土地上选址;商务部门负责协调督促各开发区完成专项行动相关任务;住建、城管部门负责配合完成保障性住房、市政道路、公园、绿地等项目用地手续办理事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配合完成公路、铁路、水利等项目用地手续办理事宜。同时,要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切实承担起完善土地手续、加快

开发建设的主体责任。

(四)加强督促检查。在专项行动期间,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实行季通报制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组织不力、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县(市、区),将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并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以及敷衍塞责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长期未能消化处置的,实行挂牌督办。

(五)严格实施奖惩。对连续2次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批而未用”清理任务的县(市、区),除国家重点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外,暂停受理建设用地报件;对超额完成“批而未用”清理任务的县(市、区),按照“增存挂钩”机制核算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再奖励超额完成部分计划指标的10%;对企业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依法处置、收回。

(六)构建长效机制。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批后监管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63号)要求,建立健全土地批后监管长效机制,严把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入口关”,加强项目论证,提高土地批后、供后利用率,有效降低批而未征、征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产生的风险;对已批准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征收补偿、规划调整、土地供应、开工建设等方面工作,要密切跟踪督导,及时发现情况,尽快解决问题,确保供地率始终保持在科学合理的

区间内;对闲置土地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调查、及时认定、及时处置,真正将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

附件:1. 临汾市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 临汾市 2022 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临汾市 2022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市政府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 组 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附件 2

临汾市 2022 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 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县(市、区)	批而未供土地消化任务	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市本级	684.28	97.56
临汾开发区	220.25	25.90
尧都区	1289.35	210.03
曲沃县	168.69	20.238
翼城县	195.13	14.09
襄汾县	358.76	
洪洞县	295.65	15.71
古 县	3.60	
安泽县	239.54	
浮山县	322.92	
吉 县	87.83	
乡宁县	72.96	
大宁县	51.60	
隰 县	46.48	
永和县	328.52	
蒲 县	34.80	
汾西县	293.44	
侯马市	280.23	
霍州市	173.30	
总 计	5147.33	383.528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